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汇报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2023年度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对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并制定了2024年度的工作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成先生、黄劲业先生以及第三届独立董事陈莹女士、梁晨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莹女士、梁晨先生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就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陈和军先生汇报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建立的内部相关控制制度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认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其在公司 2023 年

财务报告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在不变更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决定对“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并调整投资进度。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